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6號

聲請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易晶綠能系統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(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2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民國112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 年度建字第2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兩造開庭時詳細完整內容，及聲請人要傳喚證人張守錫到庭作證及說明聲請傳喚的理由，但是筆錄未見上開記載。為了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故有聲請交付該次庭期錄音光碟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按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所明定。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要件，並

01 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
02 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第一項聲請經法院
03 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一項
04 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
05 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06 三、查聲請人為本件事件之當事人，本件事件確於上開期日行辯
07 論程序。聲請人既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
08 利益之理由，本件復無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
09 之情形，其聲請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
10 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
11 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
12 遵守。

13 四、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芙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李彥廷